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10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充分尊重科研人员主体地位，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以及中央和安徽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以安徽开放大学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的纵向项目、横向项目，以及校级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省校科研处（以下简称科研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主持人按职责分级管理。科研处是项目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立项）、登记备案、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与协调服务，协同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省校各教学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各分校是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协同科研处做好项目申报、监督管理与结题验收；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纵向项目管理

第四条 申报。纵向项目的申报，由科研处发布通知，归口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动员，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形式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宣传部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查。通过审查、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由科研

处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的数量如果超过限额，由科研处提交学术委员会评议，择优推荐申报。

第五条 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立项主管部门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价。为加强监管、了解研究进度，项目主持人应在研究中后期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进展报告》，向科研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就存在困难和目标达成进行自我评估。

第六条 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科研团队或合作单位进行相应调整，经科研处审核后报立项主管单位备案。

第七条 结项。项目组完成申报书预定计划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应及时办理结项。项目主持人将最终成果及其他结项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结项验收。

第八条 终止。纵向项目一般最多延期一年（以立项单位的管理规定为准），延期到期仍不能结题的，经项目主持人自我评估、归口管理单位和科研处复核，确定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报备立项单位，予以终止。

第三章 校级项目管理

第九条 申报。项目申请人须是我省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的正式在职教职工，是项目研究的直接责任人。申请人一般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项目。申请人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包括形式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十条 评审立项。科研处、宣传部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

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查。科研处参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皖电大〔2017〕63号）组织评审立项工作。

第十一条 完成时限。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最长可以延期一年。确需延期的，项目主持人须于项目研究周期内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科研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调整。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主持人或成员、预期成果形式、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等事项的，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结项

（一）项目完成后的一个月內，主持人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和最终成果原件1套，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包括形式和意识形态审查等）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二）科研处组织实施申请结项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结项验收以申报书中的研究目标以及成果形式为准。所有成果均须注明“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项目批准号：*****）”字样，否则不予验收。

（三）对第一次结项验收没有通过的项目，科研处通知项目主持人修改完善后在半年内重新报送结项。

（四）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可以办理结项，由科研处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四条 撤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项目，收回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并将视情况核减归口管理单位申报校级项目的数量：

- (一) 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 (二) 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三) 第一次结项验收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验收，仍未能通过；
- (四) 项目研究过程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 (五) 项目实施中发生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以学校名义取得或设立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属于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分级管理下的项目主持人直接责任制。

(一) 学校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涉及项目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研究决定。

(二) 科研处协同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管理。指导项目主持人编制经费预算；项目经费到帐后，通知项目主持人并发放《科研经费收支明细手册》，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经费报销时，审核经费使用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是否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提供结题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决算。

(三) 归口管理单位是项目经费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承担具体监管责任。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经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方能报科研处审核、财务处审定。

(四)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主持人应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在科研处、财务处的指导下,据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按照预算批复、合同(任务书)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并在《科研经费收支明细手册》中据实登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项目经费管理单位以及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预算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制,参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2016〕24号)执行。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支出范围参见《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2016〕24号)相关条款。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研究的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项目管理费,以及绩效支出等。

1.项目管理费支出参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暂行规定》(皖电大办〔2015〕91号)执行;

2.绩效支出是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遵照中央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公开竞争纵向项目,可在间接经费中列支绩效奖励费用。公开竞争纵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组制定绩效分配方案,报学校审定后执行。绩效奖

励发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杜绝套取、虚报、冒领科研经费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在项目完成后的一个月內办理经费决算，如实填报《安徽开放大学已结题科研项目经费结存表》，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随同结题材料报送科研处存档。

第二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仍由项目主持人用于后续研究。按期结题（自然周期或者延期到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主持人可申请设立新的校级项目，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划转至新的校级项目，使用年限为两年，期限内未使用完的，剩余经费收回学校。立项主管部门或者合同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具体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同科研处指导项目主持人编制经费预算；跟踪经费到位、拨付情况，并及时通知科研处；监督、指导项目主持人按照预算或合同的约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审查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监督和审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的要求，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确保项目经费合理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纵向项目”是指由国家和有关部委、省级政府部门、地市、厅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横向项目”是指由社会需求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校级项目”是指由省校面向办学系统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应完整保存项目研究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后，归口管理单位应督促项目主持人完成归档工作。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科研处将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书、合同书、中期检查材料、结题材料等整理汇总，报送校档案室归档。

第二十五条 省校教职工自行承担或参与校外科研项目的，应及时向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凡项目申报、经费划拨经由省校的分校（工作站），其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有关文件或者立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学校已出台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横向项目管理依据《安徽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开大〔2021〕4号）执行。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电大办〔2014〕58号）同时停止执行。